

证券代码：831555

证券简称：天乐橡塑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斌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根据2022年工作部署，向董事会汇报2022年工作完成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2 年财务报告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3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编

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，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度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、现金流和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如下：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XYZH/2023NJAA1B0102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,881,558.44 元。

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51,01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2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现金，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6,121,440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，现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1日